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计〔2020〕8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市监计量〔2020〕49号）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依据《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检查：集贸市场遵守和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改装、不合格的计

量器具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是否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做好保管、维护和期间核查；受理和处理群众计量举报投诉有关情况。

## **二、检查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检查，加强对全省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提升集贸市场主办者及经营者的守法、诚信意识，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利用计量器具作弊、商品缺斤短两欺瞒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建立诚信、守法、公正、和谐的市场计量秩序。各市局要摸清“家底”，自下而上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集贸市场“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集贸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

## **三、检查时间**

2020年6月至9月

## **四、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实施。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是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公平、和谐的集贸市场计量氛围，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各市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检查方案，协调计量行政人员、计量技术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工作效果，确保此次专项检查有效开展。

（二）严厉查处，务求检查成效。各市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利用

计量器具作弊、商品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屡查屡犯、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经营者，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提高集贸市场主办者及经营者的计量法制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对有群众投诉举报的集贸市场，要及时查处并反馈处理结果，通过跟踪检查、重点检查等手段，不断加大计量监管力度，切实做到检查一家规范一家，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公示公开，力争做到成效上更加明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三）注重宣传，强化技术服务。各市局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宣传手段，加大计量法律法规宣贯力度，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经营者自律经营，保证计量结果真实可靠，减少由此引发的计量纠纷，提振消费者的信心。要借助此次监督检查，深入了解集贸市场经营者的计量需求，积极加大计量服务力度，提供优质计量服务，解决计量突出问题和难题，为助推复市做好计量保障。

（四）总结经验，按时上报材料。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局要及时总结，将此次专项检查的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计量违法行为查处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认真填写《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数据务必真实可靠。本次检查工作总结及附件，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省局计量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杨勇涛      电子邮箱：335691889@qq.com

附件：集贸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6日

